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李相安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兆驰数码科技”)。兆驰数码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7654%,李相安先生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346%。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李相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美国卓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子工程师、电子工程师主管,主管芯片应用和系统设计工作。2006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研发部总监、3D事业部总经理。现任AV事业部总经理,全面负责事业部管理工作。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注册为准)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拟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伟
注册资本:24,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包括电视机、显示器、数字电视机顶盒、智能硬件、机器人、VR/AR、汽车电子产品、路由器、DVR/数字摄像机、投影机、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Lists 兆驰股份 and 李相安 with their respective investment amounts and percentages.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旗下手机顶盒的竞争优势和平台,扩大布局国内及国际的“电和电信市场。同时有利于拓宽相关及新兴产业领域,开辟新的渠道和模式,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在数字机顶盒领域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兆驰数码科技属于消费电子产业,作为公司探索智能和互联网等领域的业务发展平台,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尚不能确定其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2)兆驰数码科技成立后,可能面临人力建设、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协助其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提供多种资源助力兆驰数码科技健康、稳定地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可由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有效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2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以自有资金3,500万元认购了外置信托五行资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8月16日);于2016年6月2日自有资金15,000万元认购了安信乾盛兆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3日);于2016年6月24日自有资金2,880万元认购了中信基金39号巴中新城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2016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7日);以自有资金34,000万元参与上海国际信托现金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细情况如下:

一、外置信托五行资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外置信托五行资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参与信托计划金额及期限: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以自有资金3,500万元认购了3,500万元信托单位;起息日为2016年5月18日,到期日为2016年8月16日。
3.本次认购信托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0%。
4.投资范围:
(1)国债逆回购工具、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结构化优先股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受益凭证等)。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类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类信托计划及货币市场类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
(3)其他工具,包括货币市场类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收益权、债权收益权等。
(4)如信托计划规定受托人须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类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才能投资该产品。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外置信托无关联关系。
7.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按监管部门要求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安信乾盛兆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名称:安信乾盛兆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计划金额及期限: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认购安信乾盛兆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起息日:2016年6月3日,到期日:2017年6月3日。
3.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02%。
4.投资范围:安信乾盛兆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期对外投资用于受让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收益权,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按照约定支付回购基本价款(15,000万元)及回购溢价款(利息)。
5.担保措施: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8.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按监管部门要求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中信基金39号巴中新城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
1.产品名称:中信基金39号巴中新城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
2.参与信托计划金额及期限:
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以自有资金2,880万元认购了2,880万元C类优先信托收益权;起息日:2016年6月27日,到期日:2018年6月27日。
3.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6.50%。
4.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或“受托人”)将信托项目项下四川巴中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基于巴中经济开发区城市主干道路建设项目向巴中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债务人”)享有已达标支付条件且尚未偿付的应收账款债权份额化并实现流通,其中设置优先级、中国和美国信托受益权,债务人将向受托人按照《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偿还上述债务,并授权受托人执行其对该资产的一切权利及其他权利。债务人又委托受托人按约定的收款金额和进度定期向受托人支付。
信托财产下如有关联交易,受托人可将该等关联资金存入受托人专户,或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银行存款、货币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等低风险投资,相关收入作为浮动信托报酬,由受托人按照协议约定收取。

5.信托项目利益的核算和分配:优先级信托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某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占各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总份额的比例享有相应的信托收益,信托支付方式如下:
本核算期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应付信托收益=信托项目项下该类优先级信托受益人在该核算期持有的信托本金余额\*该类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该核算期天数/365。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8.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按监管部门要求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上海国际信托现金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现金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参与信托计划金额及信托期限:本信托计划为开放式,公司可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进行人员退出、追加操作。
3.产品类型:本信托计划主要是进行短期风险较低的货币市场投资运作。
4.投资范围:本信托主要投资于价格波动幅度低、信用等级高且流动性良好的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包括:(1)金融同业存款;(2)期限在3年以内的短期固定利率债券,包括上市流通的短期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商业银行为次级债和企业短期融资券等;(3)上市流通的利率债等;(4)期限1年以内的债券回购;(5)货币市场基金;(6)期限6个月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7)为高资信等级的企业提供的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8)期限6个月以内的银行间回购融资的资产;(9)期限不超过3年内的信托计划;(10)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

5.信托收益说明:(1)委托人的投资收益根据每日记录的“每万份A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B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C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D类信托单位收益”和委托人的投资额度以及投资天数进行加总计算。(2)受托人于每一个工作日在其公司网站公布前一日的“每万份A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B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C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D类信托单位收益”。
6.上海国际信托地址为http://www.shanghaistrust.com/index.html。
7.加入和退出:加入和追加实行T日计算收益,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的当天,即开始享有投资收益。赎回资金即可于T+4个工作日内划付,但由通讯或电脑系统赎回,信托利益指定账户的开户人操作系统的登录密码,有可能导致赎回资金到账不到账。
8.信托利益的分配:委托人的全部投资收益在其全部退出该信托计划时结算,并与其委托本金一并提取。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无关联关系。
五、风险提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大额退出风险、顺延或暂停退出风险、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受托人根据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不足赔偿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六、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参与的上信信托计划,有相应的担保措施,风险可控,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济情况测算,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且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作,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一)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起息日,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诉. Lists various bank and trust products.

(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单位: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起息日,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诉. Lists cash management products from various banks and trusts.

注:根据《现金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关于“退出时信托资金的计算”约定,部分赎回的为有效的部分退出申请,只退出时申请的这部分投资本金,未结息,收益在全额退出时一并结清。2016年5月30日的赎回为全额退出,2015年5月24日至2016年5月30日累计收益为15,608,613.66元;截止2016年7月1日,持有份额350,000,000.00元,相关收益待结转。

(三)其他信托计划 单位: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委托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起息日,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总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诉. Lists various other trust products.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5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6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批准《关于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选民先生、何胜强先生、王斌先生、罗群辉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6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5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增资方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集团”)和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作为被增资方共同签署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

制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根据该《增资框架协议》,增资各方将以现金与增资方“沈飞集团和成飞集团”(详见公司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目前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增资框架协议》。上述《增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协议尚未实质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5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增资方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集团”)和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作为被增资方共同签署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

制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根据该《增资框架协议》,增资各方将以现金与增资方“沈飞集团和成飞集团”(详见公司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目前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增资框架协议》。上述《增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协议尚未实质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5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增资方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集团”)和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作为被增资方共同签署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

制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根据该《增资框架协议》,增资各方将以现金与增资方“沈飞集团和成飞集团”(详见公司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目前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增资框架协议》。上述《增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协议尚未实质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5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增资方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集团”)和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作为被增资方共同签署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

制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根据该《增资框架协议》,增资各方将以现金与增资方“沈飞集团和成飞集团”(详见公司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目前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增资框架协议》。上述《增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协议尚未实质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5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增资方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集团”)和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作为被增资方共同签署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

制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根据该《增资框架协议》,增资各方将以现金与增资方“沈飞集团和成飞集团”(详见公司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目前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增资框架协议》。上述《增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协议尚未实质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5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增资方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集团”)和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作为被增资方共同签署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

制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根据该《增资框架协议》,增资各方将以现金与增资方“沈飞集团和成飞集团”(详见公司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目前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增资框架协议》。上述《增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协议尚未实质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公司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根据该《增资框架协议》,增资各方将以现金与增资方“沈飞集团和成飞集团”(详见公司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目前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增资框架协议》。上述《增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协议尚未实质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5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的通知,获悉中航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中航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8,900,000股质押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1日,赎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中航投资将其质押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上述48,900,000股股份到期购回,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8,900,000股,占中航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0,136,5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中航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中已没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一、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航飞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5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增资方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集团”)和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作为被增资方共同签署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

制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根据该《增资框架协议》,增资各方将以现金与增资方“沈飞集团和成飞集团”(详见公司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目前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增资框架协议》。上述《增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协议尚未实质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5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增资方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集团”)和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作为被增资方共同签署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

制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根据该《增资框架协议》,增资各方将以现金与增资方“沈飞集团和成飞集团”(详见公司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目前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增资框架协议》。上述《增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协议尚未实质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5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增资方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集团”)和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作为被增资方共同签署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

制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根据该《增资框架协议》,增资各方将以现金与增资方“沈飞集团和成飞集团”(详见公司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目前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增资框架协议》。上述《增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协议尚未实质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5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增资方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集团”)和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作为被增资方共同签署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

制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根据该《增资框架协议》,增资各方将以现金与增资方“沈飞集团和成飞集团”(详见公司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目前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增资框架协议》。上述《增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协议尚未实质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5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增资方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集团”)和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作为被增资方共同签署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

制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根据该《增资框架协议》,增资各方将以现金与增资方“沈飞集团和成飞集团”(详见公司201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目前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增资框架协议》。上述《增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协议尚未实质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5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增资方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集团”)和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作为被增资方共同签署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ST天利 公告编号:临2016-054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